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期间。

（四）召开地点：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 参加对象:

1、截止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三项议案:

1、《关于退出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转让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文件。

(二) 特别提示:

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登记时间:2016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六)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伍朝晖、周沛澄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96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1楼

邮编：200060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78。
2. 投票简称：延华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延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

会设总议案，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3.00 元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退出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转让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退出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转让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16 年 月 日